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述后数据 ^{注1}	原报告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0万元 - 1,500.00万元	盈利：8,054.16万元	盈利：706.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00万元 - 13,000.00万元 ^{注2}	亏损：22,280.03万元	亏损：22,280.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注3}	亏损：0.0031元/股 - 0.0062元/股	盈利：0.0341元/股	盈利：0.0034元/股

注 1：报告期内，中捷厂 100% 股权、中捷航空航天 100% 股权及天津天锻 78.45%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三家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市场整体延续激烈竞争态势，叠加 2025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但本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幅度收窄，主营业务发展态势向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严控费用，加强经营管理，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将深入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切实扛牢服

务国家战略的使命责任。聚焦主责主业，把做强做优高端数控机床产品作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产品升级、整合与聚焦，推动企业整体竞争力迈上新台阶。

2025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家标的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三家公司2025年上半年损益情况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下列报，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